

关于对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20】第 1 号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1 日，你公司披露了《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你公司拟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集团”），发行股份购买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士达”）65.02%的股权，并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 亿元。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本文中简称的代指均与报告书一致）：

一、关于标的资产评估和业绩承诺

1、本次重组中民士达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评估依据，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民士达净资产账面价值 24,291.21 万元，评估值 31,487.66 万元，评估增值率 29.63%，民士达 65.02%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20,473.28 万元。2020 年 1 月 20 日，你公司与国丰控股、国盛控股、裕泰投资和王志新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民士达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经审计的收入不低于 15,120.00 万元、16,480.80 万元和 17,194.89 万元，如 2020 年未完成重组，则承诺民士达 2023 年经审计的收入不低于 17,427.74 万元。补偿义务人进行股份补偿之和

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基于标的资产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采用收益法评估作价所获得的对价。

(1) 请说明民士达采用资产基础法而非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依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减少业绩补偿金额上限的情形，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2) 请说明在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民士达整体评估的情况下，对其中的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选择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原因及考虑。

(3) 请结合民士达报告期内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转化成果、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等，说明收益法评估选取的主要参数的依据及合理性。

(4) 2019年6月，新荣智汇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民士达股份转让给泰和集团，转让价格参考民士达净资产账面价值，2018年末民士达的评估值为28,665.57万元，请说明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和前次不同的原因，并说明两次评估的主要范围、假设和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两次评估差异的主要原因。

(5) 请说明本次重组以民士达在特定时期内的收入而非利润作为业绩承诺衡量标准的原因及合规性，业绩补偿计算方式及补偿安排的合规性，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条的规定。

(6) 请明确股份补偿金额和数量的最高额及分摊至各补偿义务人的最高额，并说明业绩承诺方保障业绩补偿实现的具体安排。

(7) 本次重组补偿义务人王志新获得的股份锁定期为1年，业

绩承诺期为 3 年，请说明锁定期和业绩承诺期不匹配的合理性，如何保障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履行。

(8) 请说明 2020 年起新收入准则的执行对民士达收入确认和计量是否产生影响及原因，上述业绩承诺是否考虑相关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评估师对问题(1)至(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本次重组对被吸并方泰和集团采用资产基础法一种方法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泰和集团净资产账面价值 23,215.67 万元，评估值 216,920.53 万元，增值率 834.37%，交易作价 216,920.53 万元，增值原因主要系泰和集团持有的你公司股权按市价法评估增值。

(1) 请补充说明仅采用一种评估方法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是否存在可比交易案例。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泰和集团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主要资产是其持有的你公司股权，请结合泰和集团除公司外的资产情况、吸收合并发行股份及注销股份数量、吸收合并的决策过程等详细说明你公司吸收合并泰和集团的目的及必要性。

二、关于控制权稳定性

3、公司董事会决议显示，本次重组完成后，国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将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39.12%，本次发行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1) 请说明国丰投资和裕泰投资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及合

理性，协议签订的决策机制和决策过程，并结合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内容说明保障一致行动关系的运作机制及保障各方履约的具体措施。

(2) 请说明如国丰投资和裕泰投资不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国丰投资和裕泰投资的持股比例差距是否低于 5%，公司控制权是否存在不稳定性，如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3) 国丰控股和交运集团及国资经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烟台市国资委，请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规定，说明国丰控股和交运集团、国资经营公司是否为一行动人及原因。

(4) 请在报告书中明确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名称及持股比例，包括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及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两种情形。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关于交易方案

4、本次重组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泰和集团持有的 216,868,000 股泰和新材股票价值部分也将进行相应调整，请测算如触发价格调整情形，对泰和集团的评估值及本次股份发行数量的影响。

5、因泰和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将被注销，本次重组实际新增股份 39,220,243 股，你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 亿元，请说明 5 亿元募集配套资金的确定依据，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等规定。

6、本次重组吸收合并的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为国丰控股，现金对价为 9.27 元/股，请说明不同比例的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情况下，

国丰控股需支付的现金、资金来源及履约能力，并说明本次重组现金选择权的安排是否存在导致你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风险以及风险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吸收合并完成后，泰和新材作为存续方将承继及承接泰和集团的全部负债，泰和集团将注销法人资格，请补充披露泰和集团和你公司向主张提前清偿的债权人提供清偿债务或担保的法定期限，截至目前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比例，是否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吸收合并的债权人及其债务金额，及截至目前债权人主张提前清偿或另行提供担保的债务金额。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民士达 96.86% 股权，请说明公司未收购民士达全部股权的原因，有无收购剩余股权的安排。

四、关于标的公司情况

9、报告书显示，民士达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请补充披露民士达和交易对手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受到股转系统的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并说明民士达是否需向股转系统公司申请终止挂牌，如是，请说明需要履行的程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如否，请说明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报告期内，民士达向上市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4,515.82 万元、6,960.68 万元、6,497.77 万元，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81.81%、88.87% 和 79.62%。，请结合民士达采购定价与第三方采购定价的差异情况，说明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及关联采购的必要性。

11、报告期内，民士达的销售毛利率由 22.13% 增长至 28.67%，请具体说明民士达毛利率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2、报告书显示，民士达目前在行业内拥有较强的人才优势，请补充披露民士达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情况，及本次重组后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具体措施。

五、关于资产权属等合规性

13、报告书显示，民士达将两项专利质押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请补充披露专利质押对标的公司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和生产经营的影响。

14、报告书显示，泰和集团控股子公司裕兴纸制品租赁物业存在资产瑕疵情形，请说明上述租赁物业瑕疵是否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交易对方裕泰投资的股东为裕丰投资、裕和投资，裕丰投资及裕和投资均为泰和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参股的员工持股平台，分别有 31 名和 35 名自然人股东，请说明两家公司的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代持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请说明标的资产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方面的制度措施，因环保违规或安全生产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2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2月5日